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2年05月0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曜銘	男 51~6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100,000	0.08	100,000	0.08	0	0	0	0	泉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建盈(股)公司董事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任凱	男 41~5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50,000	0.05	60,000	0.05	75,000	0.06	0	0	展頌(股)公司 總經理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佳弘	男 61~70	109 06 15	三年	90 05 30	2,477,493	1.90	2,477,493	1.90	0	0	0	0	山葉家具事業(股) 公司總經理	山葉家具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炳楠	男 61~70	109 06 15	三年	73 05 23	976,464	0.75	976,464	0.75	0	0	0	0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麗生	男 61~7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239,000	0.18	239,000	0.18	0	0	0	0	榮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榮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	
法董	中華民國	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10,000,000	7.65	10,000,000	7.65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人表	中華民國	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 慶華	男 61~7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啟光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綜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法董	中華民國	良濤科技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15,000,000	11.48	15,000,000	11.48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人表	中華民國	良濤科技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 淳平	男 41~5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良瑋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良瑋纖維(股)公司 董事	—	—	—	
法董	中華民國	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不適用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7,500,000	5.74	7,500,000	5.74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人表	中華民國	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欣璘	女 31~40	111 02 18	一年 四月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勤業財務顧問公司 經理	祥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獨董	中華民國	倪煥興	男 81~90	109 06 15	三年	106 06 07	0	0	0	0	0	0	0	0	聯邦銀行經理	大宇紡織審計委員 暨薪酬委員	—	—	—	

1. 董事資料一：

112年05月0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中華民國	林文仲	男 71~80	109 06 15	三年	106 06 07	0	0	0	0	0	0	0	0	力麗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紡織 產業發展專案計畫 顧問	-	-	-	
獨董	中華民國	葉乙昌	男 51~60	109 06 15	三年	109 06 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區絲織公會 總幹事	台灣區絲織公會 秘書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